

## 国台办： 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 国家统一和民族复兴的 历史步伐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针对台湾当局领导人“双十”讲话中有关两岸关系的内容，国台办发言人安峰山10日应询表示：“九二共识”及其体现的一个中国原则，符合两岸关系的法理和现实，是维护两岸和平发展的基石。是否接受“九二共识”，是检验台湾当局领导人所谓“善意”的试金石。只要承认“九二共识”的历史事实，认同其核心意涵，两岸双方就可以平等协商、良性互动，两岸同胞就能赢得两岸关系发展的光明前景。否认“九二共识”，煽动两岸对抗，切

割两岸经济社会和文化联系，是一条走不通的邪路。

安峰山表示，我们再次重申，推动两岸关系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改善与发展的真诚善意不会改变，为台海谋和平、为同胞谋福祉，为民族谋复兴的庄严承诺不会放弃，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行径的坚强意志不会动摇。历史潮流，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有祖国大陆的繁荣进步作基础，有13亿多中国人民的强大民意作后盾，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国家统一和民族复兴的历史步伐。

## 缔造全球首创水下舞台传奇

(上接第1版)

从无到有  
创新点燃华东院多元化发展新引擎

作为华东院副总工程师，城市建设领域带头人，三十六载职业生涯，何永贵的专业领域从水力发电到重油燃油发电，从土建结构到机电设备，从城市建设到轨道交通，他以一丝不苟、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精神点燃了华东院多个领域转型发展引擎。

1995年，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了华东院第一座重油燃油发电站浙江兰丰电厂的设计工作，并取得圆满成功；

2003年，他担任温州半岛工程设计项目经理，首次在堤坝工程软基处理中应用了大直径薄壁简桩技术，为华东院投身海洋工程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6年，他担任“印象西湖”工程设计项目经理兼总工程师，运行10年从未

出现一次设备故障，为举世瞩目的G20杭州峰会顺利举办立下汗马功劳，华东院的设计风采也随演出亮相世界；

2006年，他首次触电“轨道交通”，牵手杭州地铁，担任杭州地铁1号线工程设计项目部经理兼下沙标段项目经理，开启了华东院人的地铁梦，为华东院轨道交通业务蓬勃发展奠定了不可或缺的基础；

2008年，他担任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带领项目团队按合同要求出色完成了项目建设管理任务，开启了华东院工民建项目总承包管理的成功先例；

2014年，他开启了世界第二大水电站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任务新征程……

数十年如一日，何永贵以独具特色的设计理念，精湛的设计技术，深厚的理论知识，不断拓展企业多元化技术发展，为华东院转型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本周多云

## 气温回升

分析，预计11日我省北部多云为主，南部有时有阵雨；12~14日全省以多云为主；15~16日我省部分地区有时有阵雨。11~12日沿海海面还有7~9级大风。周内气温有所回升，早晨最低气温一般为16℃~18℃；白天最高气温一般为22℃~25℃，周末大部地区升至24℃~27℃。

省气象台最新消息显示，据最新资料



省妇保院长驻专家温弘到大桥卫生院义诊

为引进大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大医院、上级医院的优质医疗服务，近年来，抓住省级医院“双下沉”契机，常山县人民医院与省妇保院、浙大一院建立紧密型协作关系，成立林俊院长、郑树森院士等4个专家工作站。省妇保院先后选派3批次9名专家驻县人民医院，负责妇产科的医疗、教学和科研；浙大一院派出肿瘤外

科专家驻点，两家省级医院还派出妇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肝胆胰外科等10个学科专家定期来常山坐诊，指导工作。

城市医疗资源“双下沉”结出了丰硕的果实。2014年常山县人民医院妇产科被列入浙江省县级龙头学科，实现该县县级龙头学科。

请看他们是如何做到“双下沉”的？

一是省级医院派出高年资专家驻点，做到“真下沉”。省妇保院在明确与常山县人民医院紧密协作后，每年在院里公开选聘3名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管理水平高的高年资业务骨干组成“专家组”到常山县人民医院进行为期1年的长驻；浙大一院派出肿瘤外科专家驻点。为提高长驻专家的责任心，更好地发挥长驻专家的作用，常山任命省妇保院长驻专家领队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兼任妇产科主任，长驻护士为妇产科护士长。

二是专家全身心投入工作，做到“真帮扶”。省妇保院长驻“专家组”在来院托管前就通过电话、网络等方面对所托管科室人员结构、技术水平、服务对象、医疗设备和医院整体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到常山县人民医院后，立即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结

合前期所了解的情况从科室管理、业务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制订了帮扶计划。同时，为更好地服务群众，长驻专家将个人手机号码设定为省妇保长驻专家咨询热线，义务为广大市民答疑解惑，深受社会好评，可以说真正为常山“半边天”带来了福音，树立了“家门口的省妇保院”品牌形象。

三是县级医院明确协作目标，做到“真学习”。省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5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施意见的通知》后，常山县十分重视，立即开展工作调研，通过对群众就医需求、医疗机构发展方向和医疗资源布局等方面论证，确定与省级医院的妇产科、浙大一院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肝胆胰外科等10个学科开展合作。并指定专门

人员师从专家，充分发挥好专家的传、帮、带作用。另外，还积极选派一批医务人员到省妇保院、浙大一院进修轮训。

四是受授学科能力水平得到提升，收到“真效果”。自开展协作以来，帮扶专家积极倡导“团结合作、共勉共进、尊师重教”的团队氛围，通过开通微信平台等，主动加强科室内部交流、学习，通过言传身教，其所展现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影响了县人民医院医护队伍。

2014年，县人民医院妇产科被成功评为浙江省第四批县级医学龙头学科，实现了常山县省级重点学科零的突破。今年8月，心血管内科也被列入浙江省县级龙头学科。

五是基层百姓家门口享受优质资源，得到“真受益”。通过与省妇保院、浙大一院开展协作，县

人民医院新开设了高危产科专科门诊、呼吸内科综合诊疗室、新生儿监护病房等新诊室，使一些原本外转的病人实现在本地就医，

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省级优质医疗资源，减轻了群众负担，使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卢斌 文/摄



常山县人民医院儿科主任在卫生院坐诊，指导卫生院医生

## 绍兴“大治超”启动半年卓有成效

绍兴市“四路”同管共治的“大治超”格局启动半年多来，成果颇丰。据统计，全市共查处各类违法货运车7654辆，同比增长了55.8%；卸载货运16.18万吨，同比增长78.1%。

政府主导推进顶层设计是首要。绍兴市将“治超限”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确立“统一领导和分级负责结合，源头治理和联合执法并举，路面执法和科技治超齐抓，政府监管和基层治理联动，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并重”的新目标，统筹推进“大治超”工作实现新的突破。把治超工作作为经济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抓，纳入对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等部门(单位)党政领导责任制考核，并要求逐级责任到各乡镇(街道)。

联合执法是关键。自2012年底上虞区组建成立了全省第一支专职公路治超联合执法队伍后，绍兴市直公路治超联合执法大队成立，201柯桥区公路治超

联合执法大队组建完成，嵊州市专职队伍逐步开始运行。

专职联合治超队伍或工作机制整合了多部门力量，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非法改装、违法超载运输驾驶员和抛洒滴漏等违法现象进行综合治理，破解了一直以来无常态化路面执法力量和治超联合执法的困局，取得了明显成效。

治超工作重源头。今年5月5日，绍兴市直公路治超联合执法大队召集市直1家工程渣土运输企业负责人和车队长召开座谈会，向运输企业负责人和车队长提出要求，当场签订了合法、规范装载运输承诺书。5月19日和6月23日，治超办又召集市直10家、柯桥区11家商品混凝土公司的负责人召开座谈会，研究违法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对策，并与参会各混凝土公司签订规范运输承诺书，要求其规范装载、合法运输，并拒绝接纳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货物。

陈黎明

在管“货源”的同时，治超工作更管“车源”。该市治超办要求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联合，加大对超长、超宽、超高等非法改装的重型货运车辆的整治力度。严把货运车辆牌照发放、年审等环节，加强路面巡查，严查车辆改装，一经查实，强制恢复原状。

科技治超享红利。今年3月21日，全市首批4个治超“非现场执法”点在上虞投入使用，拉开了全市科技治超帷幕，随之，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新昌县均先后建成了匹配公路通行情况的非现场执法点位，并投入使用。截至9月15日，全市非现场执法累计查处超限车辆1615辆，累计收缴罚款133万元。

今后还将研发APP查询系统，利用掌上APP，执法人员可实时扫描车辆车牌号码，即时查询该车是否有超限超载记录，实现“掌上执法”无地点、无时间约束。”该市治超办相关负责人说。

陈黎明

近日，长兴供电公司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全体中层干部七十余人来到湖州监狱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吹好廉政清风。

一个个腐败的案例、一幕幕

失败的人生、一段段痛苦的忏悔，使每一位干部受到了一次触及灵魂的洗礼，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一定要真正从内心深处警示自己，以反面典型为鉴，做到“常怀律己之心、常思

贪欲之害”，用好手中的权、尽好自己的责，珍惜岗位、珍惜自由、珍惜家庭成员的幸福，不越“黄线”、不闯“红灯”、不碰“高压线”，做一个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党员干部。

今年以来，长兴供电公司围绕“一片情”教育主题，常态化开展反腐倡廉教育，落实“两个责任”，组织进行了“与你一起学制度、一起学规定、一起找风险”、廉政讲进站所等活动，多载体、多形式、多渠道有机结合，实现教育全覆盖。

范津津

## 嘉善烟草： 锻造青年突击队

近期，嘉善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为充分发挥青年队员在中心工作中的骨干作用，多措并举开展青年突击队建设工作。一是完善组织结构，确保活动有序开展。该局(分公司)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政策、用足人、选好队员，并由一名中层干部担任导师，负责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由团支部牵头组织管理青年突击队工作。

二是把握工作重点，确保工

## 新建杭州至温州铁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受杭温高铁筹建协调小组办公室委托，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新建杭州至温州铁路一期工程”的环评工作。  
【工程概况】新建杭州至温州铁路一期工程起于杭长客专义乌站，至甬台温铁路永嘉站，总长约192km，途经义乌市、东阳市、磐安县、台州市所辖仙居县、温州市所辖永嘉县等市县，沿线共分义乌、横店、磐安、神仙居、楠溪江、永嘉及温州南7站。  
【环评工作程序、内容】接受环评委托，进行环评第一次公示；资料收集、现状调查、监测；现状、预测评价；提出预防或减缓措施；第二次公示和报告书简本公示，环评报告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事项】关注的环境问题；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等。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通过邮件、电话、信件或填写环评单位现场发放的问卷调查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杭温高铁筹建协调小组办公室 电话：0571-56297205  
地址：杭州市艮山西路彭埠塘中路17号瑞金酒店5楼  
【环评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7-51156284 传真：027-51155977  
邮箱：liaoxatsy@163.com 邮编：430063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沿线下环保主管部门】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电话：0571-28869067；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电话：0577-82469549；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电话：0576-88581026；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电话：0577-8892638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 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要求，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依据宪法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证据裁判要求，没有证据不得认定犯罪嫌疑事实。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作出有罪判决，都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三、建立健全符合裁判要求、适应各类案件特点的证据收集指引。探索建立命案等重大案件检查、搜查、辨认、指认等过程录音录像制度。完善技术侦查证据的移送、审查、法庭调查和使用规则以及庭外核实程序。统一司法鉴定标准和程序。完善见证人制度。

四、侦查机关应当全面、客观、及时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侦查机关应当依法收集证据。对采取刑讯逼供、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言词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侦查机关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五、进一步完善公诉机制，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

六、在案件侦查终结前，犯罪嫌疑人提出无罪或者罪轻的辩解，辩护律师提出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侦查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核实。

七、完善补充侦查制度。进一步明确退回补充侦查的条件，建立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和说理机制，明确补充侦查方向、标准和要求。

八、进一步完善公诉机制，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

九、完善不起诉制度，对未达到法定证明标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进入审判程序。

十、完善庭前会议程序，对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健全庭前证据展示制度，听取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方面的意见。

十一、规范法庭调查程序，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都应当在法庭上出示，依法保障控辩双方的质证权利。对定罪量刑的证据，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应当单独质证；对庭前会议中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证据，可以简化举证、质证。

十二、完善对证人、鉴定人的法庭质证规则。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提高出庭作证率。

十三、完善对证人、鉴定人的法庭质证规则。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提高出庭作证率。

十四、完善当庭宣判制度，确保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除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外，一律当庭宣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逐步提高当庭宣判率。规范定期宣判制度。

十五、严格依法裁判。人民法院经审理，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依据法律规定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十六、完善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活

动和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对强制措施的监督机制。加强人民检察院对逮捕后羁押必要性的审查，规范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适用。

十七、健全当事人、辩护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保障制度。

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论辩护权、申请权、申诉权。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依法保障辩护人会见、阅卷、收集

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完善便利辩护人参与诉讼的工作机

制。

十八、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对于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九、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和旁听

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挥，遵守法庭纪律。

对扰乱法庭秩序、危及法庭安全等违

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

度，法律援助机构在看守所、人民法院派驻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